

116年屏東縣縣長盃客家藝文競賽- 「好客全能王：文武雙全爭霸賽」計畫書

一、計畫名稱：116年屏東縣縣長盃客家藝文競賽-「好客全能王：文武雙全爭霸賽」

二、計畫目的：為推動母語生活化，鼓勵縣內學童展現多元學習成果，藉由客語口說藝術、作文創作及客語生活數學等多元競賽活動，培養學生客語表達、語文創作及跨領域思辨能力，提供展現學習成果與交流觀摩之舞臺，深化客家文化認同，促進客語向下扎根及世代傳承。

三、執行日期：116年1月1日起至116年8月31日止

四、執行地點：

(一)屏東縣客家文化中心< 911屏東縣竹田鄉龍門路97號>

(二)屏東縣竹田鄉竹田國中活動中心<屏東縣竹田鄉西勢村龍南路26號>

(三)屏東縣政府大禮堂<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>

五、活動內容：

項次	類別	時間	地點
(一)	作文比賽	116年4月24日 (星期六)	竹田鄉竹田國中活動中心 <屏東縣竹田鄉西勢村龍南路 26號>
(二)	客語生活數學競賽	116年4月24日 (星期六)	竹田鄉竹田國中活動中心 <屏東縣竹田鄉西勢村龍南路 26號>
(三)	客家口說藝術：說 故事比賽	116年5月8日 (星期六)	屏東縣客家文化中心 < 911 屏東縣竹田鄉龍門路 97 號>
(四)	客家口說藝術：打 嘴鼓比賽	116年5月8日 (星期六)	屏東縣客家文化中心 < 911 屏東縣竹田鄉龍門路 97 號>
(五)	頒獎表揚活動	116年6月5日 (星期六)	屏東縣政府大禮堂 <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 527 號 >

六、實施方法：

(一)作文比賽

- 1、參賽組別：(1)國小組(2)國中組(3)高中組。
- 2、報名人數：凡就讀屏東縣各高中、國中、國小之學生，以校為單位，不接受個人報名，以利統計數。
 - (1)國小組：每校報名不超過15名為限。
 - (2)國中組：每校報名不超過20為限。
 - (3)高中組：每校報名不超過25名為原則。
- 3、比賽期間及地點：116年4月24日(星期六)；地點：竹田鄉竹田國中活動中心。
 - (1)國小組：9點至10點30分，計90分鐘。
 - (2)國中組、高中組：9點至11點，計120分鐘。
 - (3)各組比賽時間內可自行上廁所，請提前10分鐘進考場。寫完可舉手表意，由試場人員收回。
- 4、報名方式及日期：
 - (1)以 google 表單上傳報名文件(word 或 excel 原始檔)，個人報名者恕不受理，超過報名期限不再接受報名。(相關報名資訊將另行公告通知。)
 - (2)報名日期：自116年2月25日起至116年3月31日截止。
 - (3)寄發准考證日期：116年4月12日以前，統一寄到報名學校。
- 5、比賽規則：
 - (1)作文題目：由外聘老師命題，當場公布，(大範圍題目三個，自由選題)。
 - (2)作文文具：自備藍色原子筆書寫，稿紙由主辦單位提供，茶水自備。
- 6、評分標準：各組遴聘3位委員進行評選評分。
- 7、獎勵辦法：
 - (1)各組錄取第一名1人，第二名2人、第三名3人，優選8-10人，佳作若干。以上獎項得視表現程度予以增減，必要時得從缺。
 - (2)第一名禮券3,000元、第二名禮券2,000元、第三名禮券1,000元，優選禮券800元，前三名指導老師，給予500元禮券獎勵，所有得獎者皆頒發獎狀乙紙。
 - (3)116年5月10日前公布名次，並於116年6月5日於屏東縣政府大禮堂進行頒獎，請得獎學生及指導老師能參與頒獎。

(二)客語生活數學競賽

- 1、參賽組別：屏東縣各國小六年級學生(參加學生由家長接送)。

2、報名人數：

- (1)因考場容量問題，報名人數不超過全校六年級班級數的4倍容量(例如A校共兩班，則總報名數不超過8人為限，B校共3班，報名人數不超過12人為限，依此類推)。報名總人數200人為限，報名後請務必參加。
- (2)以校為單位，不接受個人報名，以利統計數。

3、比賽期間及地點：

- (1)比賽日期：116年4月24日(星期六)。
- (2)比賽時間：下午1時30分至4時整，分兩節課考試。
- (3)比賽地點：竹田鄉竹田國中活動中心

4、報名方式及日期：

- (1)以google表單上傳報名文件(word或excel原始檔)，個人報名者恕不受理，超過報名期限不再接受報名。(相關報名資訊將另行公告通知。)
- (2)報名日期：自116年2月25日起至116年3月31日截止。
- (3)寄發准考證日期：116年4月12日以前，統一寄到報名學校。

5、比賽規則：

- (1)採取筆試測驗方式，由學生紙筆作答，以百分數計分，得90分以上將依成績取第一名1位，第二名2位，第三名3位。得80分以上者為列為甲等。

若全部學生無人達80分甲等標準時，獎額從缺。

- (2)試題內容：以五年級、六年級數學內容出題。客語心算題10分(用客語唸題目，心算作答，不得抄題目筆算)，選擇題90分。

- (3)分甲、乙兩份試卷，以兩節課考試。

A. 學生報到、工作準備13:30-14:00

B. 第一節14:00-15:10計70分鐘，考選擇題。為題本型式，並請將答案寫在答案紙上。考完題本可自行帶回。

C. 第二節15:30-15:55計25分鐘，考客語心算題(聽完作答，不得筆算)。

D. 答案需完全正確才給分。

6、評分標準：試務人員由主辦單位遴聘。

7、獎勵辦法：

- (1)得90分以上將依成績取第一名1人，第二名2人，第三名3人。得80分以上者為列為甲等。第一名禮券3,000元、第二名禮券2,000元、第三名禮券1,000元，甲等禮券800元，前三名指導老師，給予500元禮券獎

勵，所有得獎者皆頒發獎狀乙紙。

(2)116年5月10日前公布名次，並於116年6月5日於屏東縣政府大禮堂頒獎，請得獎學生及指導老師能參與頒獎。

(三)客家口說藝術(說故事比賽)

1、參賽組別：(1)公私立幼兒園組(2)國小低年級學生組(3)國小中年級學生組(4)國小高年級學生組

2、報名人數：每隊至多報名1人，指導教師至多1人，報名後均不得更改。

3、比賽期間及地點：

(1)比賽日期：116年5月8日(星期六)。

(2)比賽時間：上午8時30分前報到，9時開始比賽。

(3)比賽地點：屏東縣客家文化中心(911屏東縣竹田鄉龍門路 97號)

4、報名方式及日期：

(1)報名方式：

1-1.採親送或郵寄方式報名，填妥報名表後，將【紙本報名表1份】逕寄(送)主辦單位(屏東縣政府民俗藝術科 劉小姐)，信封上面請註明：116年屏東縣縣長盃客家藝文競賽-「好客全能王：文武雙全爭霸賽」客家口說藝術(說故事比賽)報名，再以電話進行確認是否報名成功。

1-2.如對活動辦法有任何疑問，請洽詢主辦單位。

(2)報名日期：自116年3月15日起至116年4月15日止，郵寄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1-3. 相關報名資訊將另行公告通知。

5、比賽規則：

(1)比賽題材：不限，亦可考慮屏東縣出版的家鄉繪本有關客家題材的內容來發想。

(2)比賽時間：為3至4分鐘。不足3分鐘或超過4分鐘者均扣分，每半分鐘扣總平均1分，不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；3分鐘時按鈴一聲，4分鐘按鈴二聲。計時以開口發聲(或音樂)至聲音結束為止。

(3)比賽選手之服裝、展示道具禁止出現校名、姓名，亦不得出現相關暗示文字及圖片，違者扣總分3分。

- (4)各競賽員不得跨校(園)組報名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
- (5)選手一律不使用麥克風，其餘相關道具請參賽單位自備。
- (6)每一場次比賽之選手除因身體不適，經承辦單位許可方得離開外，餘者不得以任何理由先行離開會場，待各組比賽結束後再行離開。
- (7)比賽不開放錄影，由主辦單位錄影。
- (8)比賽出場序號抽籤：由主辦單位代抽，抽籤結果116年4月23日前公告於屏東縣政府客家事務處官網。
- (9)比賽場地配置圖及賽程表於116年4月29日前公告於屏東縣政府客家事務處官網。

6、評分標準：

- (1)評分標準：故事內容(35%):故事張力、內容條理分明。表達技巧(35%):語調豐富、善用肢體語言。儀態台風(15%):服裝整齊、儀態大方。創意表現(15%):表現形式、含時間掌控。
- (2)競賽員應準時進場，叫號3次未上台者，均以棄權論。

7、獎勵辦法：

- (1)各組錄取第一名1人，第二名2人、第三名3人，佳作若干。以上獎項得視表現程度予以增減，必要時得從缺。
- (2)第一名禮券3,000元、第二名禮券2,000元、第三名禮券1,000元，前三名指導老師，給予500元禮券獎勵，所有得獎者皆頒發獎狀乙紙。
- (3)116年5月20日前公布名次，並於116年6月5日於屏東縣政府大禮堂進行頒獎，請得獎學生及指導老師能參與頒獎。

(四)客家口說藝術(打嘴鼓比賽)

- 1、參賽組別：(1)公私立幼兒園組(2)國小(1-3年級)組(3)國小(4-6年級)組(4)國中組(5)高中組。
- 2、報名人數：每隊成員1至3人（不符規定不列入評分），指導教師至多1人，報名後均不得更改。
- 3、比賽期間及地點：
 - (1)比賽日期：116年5月8日(星期六)。
 - (2)比賽時間：上午8時30分前報到，9時開始比賽。

(3)比賽地點：屏東縣客家文化中心（911屏東縣竹田鄉龍門路97號）

4、報名方式及日期：

(1)報名方式：

1-1. 採親送或郵寄方式報名，填妥報名表後，將【紙本報名表1份】逕寄（送）主辦單位（屏東縣政府民俗藝術科 劉小姐），信封上面請註明：116年屏東縣縣長盃客家藝文競賽-「好客全能王：文武雙全爭霸賽」客家口說藝術(打嘴鼓比賽)報名，再以電話進行確認是否報名成功。

1-2. 如對活動辦法有任何疑問，請洽詢主辦單位

(2)報名日期：自116年3月15日起至116年4月15日止，郵寄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1-3. 相關報名資訊將另行公告通知。

5. 比賽規則：

(1)比賽題材：不拘，以自行創作為主。

(2)比賽時間：為4至5分鐘。不足4分鐘或超過5分鐘者均扣分，每半分鐘扣總平均1分，不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；4分鐘時按鈴一聲，5分鐘按鈴二聲。計時以開口發聲(或音樂)至聲音結束為止。

(3)比賽選手之服裝、展示道具禁止出現校名、姓名，亦不得出現相關暗示文字及圖片，違者扣該隊總分3分。

(4)各競賽員不得跨校報名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

(5)選手一律不使用麥克風，其餘相關道具等設備請參賽單位自備。

(6)每一場次比賽之選手除因身體不適，經承辦單位許可方得離開外，餘者不得以任何理由先行離開會場，待各組比賽結束後再行離開。

(7)比賽不開放錄影，由主辦單位錄影。

(8)比賽出場序號抽籤：由主辦單位代抽，抽籤結果116年4月23日前公告於屏東縣政府客家事務處官網。

(9)比賽場地配置圖及賽程表於116年4月29日前公告於屏東縣政府客家事務處官網。

6、評分標準：

(1)評分標準：語音、語調（40%）、主題及內容（40%）、表演技巧(20%)。

(2)競賽員應準時進場，叫號3次未上台者，均以棄權論。

7、獎勵辦法：

- (1)各組錄取第一名1隊，第二名2隊、第三名3隊，佳作若干。以上獎項得視表現程度予以增減，必要時得從缺。
- (2)第一名禮券3,000元、第二名禮券2,000元、第三名禮券1,000元，前三名指導老師，給予500元禮券獎勵，所有得獎者皆頒發獎狀乙紙。
- (3)116年5月20日前公布名次，並於116年6月5日於屏東縣政府大禮堂進行頒獎，請得獎學生及指導老師能參與頒獎。

(五)頒獎表揚活動：

- (1)活動日期：116年6月5日(星期六)上午9時至12時。
- (2)活動地點：屏東縣政府大禮堂。
- (3)獎勵方式：詳附件五

七、預期效應：

- (一)促進客家文化傳承與創新：透過口說藝術、作文與數學等競賽形式，激發青年學子與民眾對客家文化的學習與創作熱情，讓傳統文化以現代形式延續發展。
- (二)深化族群認同與文化自信：參賽者在準備過程中深入了解客家語言、音樂與生活智慧，強化對自身文化根源的認同與自豪感。
- (三)推動學校與社區文化共學：鼓勵學校師生、社區團體共同參與，形成跨世代、跨領域的文化交流，讓客家藝文成為在地生活的一部分。
- (四)培育客家藝文新秀：提供舞台讓學生及社區表演團體展現才華，發掘具潛力的客家文化傳承者與表演者，建立長期發展能量。
- (五)提升屏東客庄文化能見度：藉由競賽活動與媒體報導，行銷屏東客家多元文化特色，促進觀光與文化產業發展，塑造屏東為客家藝文重鎮的形象。

八、以上若有修正或未盡事宜，將另行公告通知。

附件一：

116年屏東縣縣長盃客家藝文競賽-「好客全能王：文武雙全爭霸賽」

客家口說藝術(說故事比賽)報名表

◎參賽學校名稱：

◎學校(園)通訊住址：

◎報名組別(請勾選)：☐公立幼兒園組 ☐國小低年級學生組

☐國小中年級學生組 ☐國小高年級學生組

◎學校電話：

◎帶隊老師聯絡電話：

編號	參加者姓名	故事題目	指導老師姓名
1			
2			
3			

承辦人：

主任：

校長：

附件二：

116年屏東縣縣長盃客家藝文競賽-「好客全能王：文武雙全爭霸賽」

客家口說藝術(打嘴鼓比賽)報名表

作品編號		(承辦學校填寫)		
學校單位名稱				
報名組別		☐ 公立幼兒園組 ☐ 國小(1-3年級)組 ☐ 國小(4-6年級)組 ☐ 國中組 ☐ 高中組		
參賽題目				
競賽員	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就讀班級
			____年____月____日	____年____班
			____年____月____日	____年____班
			____年____月____日	____年____班
指導教師	姓名	性別	學校電話	手機號碼
	任教學校	mail	職稱	
			☐ 校長 ☐ 主任 ☐ 教師 ☐ 代理代課教師 ☐ 實習教師 ☐ 教學支援人員 ☐ 其他_____	
備註				

承辦人：

主任：

校長：

附件三：

**116年屏東縣縣長盃客家藝文競賽-「好客全能王：文武雙全爭霸賽」
作文比賽報名表**

◎參賽學校名稱：

◎組別：

◎學校通訊住址：

◎學校電話：

◎帶隊老師聯絡電話：

編號	參加者姓名	性別 男、女	指導老師 姓名	編號	參加者姓名	性別 男、女	指導老師 姓名
1				14			
2				15			
3				16			
4				17			
5				18			
6				19			
7				20			
8				21			
9				22			
10				23			
11				24			
12				25			
13							

承辦人：

主任：

校長：

附件四：

**116年屏東縣縣長盃客家藝文競賽-「好客全能王：文武雙全爭霸賽」
客語生活數學競賽報名表**

校名：_____國小

全校六年級班級數共：_____班

學校住址：

學校電話：

承辦人：

承辦人或當天比賽帶隊老師聯絡手機：

班級	號次	學生姓名	導師姓名
	一		
	二		
	三		
	四		
	一		
	二		
	三		
	四		
	一		
	二		
	三		
	四		
	一		
	二		
	三		
	四		

承辦人：

主任：

校長：

附件五：

116年屏東縣縣長盃客家藝文競賽-「好客全能王：文武雙全爭霸賽」

各項競賽獎勵

項次	項目	獎勵方式
(一)	作文比賽	(一) 各組獎勵 第一名 1 人 3,000 元禮券 第二名 2 人 2,000 元禮券 第三名 3 人 1,000 元禮券 優選 8-10 人 800 元禮券 佳作若干 (二) 前三名指導老師，給予 500 元禮券獎勵 (三) 所有得獎者皆頒發獎狀乙紙
(二)	客語生活數學競賽	(一) 獎勵 第一名 1 人 3,000 元禮券 第二名 2 人 2,000 元禮券 第三名 3 人 1,000 元禮券 *甲等 (80 分以上) 800 元禮券 ※若無學生達 80 分以上，則獎項從缺。 (二) 前三名指導老師，給予 500 元禮券獎勵 (三) 所有得獎者皆頒發獎狀乙紙
(三)	客家口說藝術 (說故事比賽)	(一)各組獎勵 第一名 1 人 3,000 元禮券 第二名 2 人 2,000 元禮券 第三名 3 人 1,000 元禮券 佳作若干 (二) 前三名指導老師，給予 500 元禮券獎勵 (三) 所有得獎者皆頒發獎狀乙紙
(四)	客家口說藝術 (打嘴鼓比賽)	(一) 各組獎勵 第一名 1 隊 3,000 元禮券 第二名 2 隊 2,000 元禮券 第三名 3 隊 1,000 元禮券 佳作若干 (二)指導老師前三名給予 500 元禮券獎勵 (三) 所有得獎者皆頒發獎狀乙紙

